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及法定代表 人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简称：22 京发 01

债券代码：185516.SH

债券简称：22 京发 02

债券代码：137520.SH

债券简称：23 京发 01

债券代码：115800.SH

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二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一、 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债券总额：8.84亿元。

2、债券期限：3年期。

3、发行方式、发行对象与配售规则：本期债券以公开方式发行。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面向专业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网下申购由发行人、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债券配售。

4、发行首日：本期债券的发行首日为发行期限的第1日，即2022年3月8日。

5、付息日：2023年至2025年每年的3月9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6、兑付日：2025年3月9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7、担保方式：本期债券由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8、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

(二)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1、债券总额：4.41亿元。

2、债券期限：3年期。

3、发行方式、发行对象与配售规则：本期债券以公开方式发行。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面向专业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网下申购由发行人、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债券配售。

4、发行首日：本期债券的发行首日为发行期限的第1日，即2022年7月11日。

5、付息日：2023年至2025年每年的7月12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6、兑付日：2025年7月12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7、担保方式：本期债券由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8、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

（三）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债券总额：20亿元。

2、债券期限：3年期。

3、发行方式、发行对象与配售规则：本期债券以公开方式发行。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面向专业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网下申购由发行人、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债券配售。

4、发行首日：2023年8月14日。

5、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4年至2026年间每年的8月1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6、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26年8月1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7、担保方式：本期债券设定保证担保，由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8、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

二、 重大事项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京投发展”）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发生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一）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1、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魏怡，女，1966年出生，北方交通大学运输管理工程系铁道运输专业本科，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87年7月参加工作，曾先后就职于北京市城市建设工程设计院、北京市城建设计研究院地铁市政分院、北京市轨道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市延庆区政府；2016年10月至今，任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公司董事、总经理。2018年12月至2024年2月任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2、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2024年2月20日，发行人董事会收到董事长魏怡女士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魏怡女士由于工作调动原因，向发行人董事会申请辞去发行人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以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职务。辞职后，魏怡女士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3、新聘任人员的基本情况

孔令洋，男，1980年9月生，研究生学历，工学博士，正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2009年8月至2015年3月，历任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规划建设部、前期规划部项目经理、前期规划部高级项目经理、建设管理部高级专家；2015年3月至2016年11月，历任京津冀城际铁路投资有限公司规划设计部副经理、经理；2016年11月至2021年1月，任京津冀城际铁路投资有限公司规划设计部经理；2019年1月至2019年12月，挂职任广西南宁市交通运输局党组成员、副局长；2021年1月至2024年2月，任北京市丽泽城市航站楼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2024年2月至今任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4、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2024年2月20日，发行人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并确定其薪酬的议案》，根据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的推荐，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并提名，本次股东大会同意选举孔令洋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议案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同日公司召开第十一

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并确定其薪酬的议案》《关于增补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同意选举孔令洋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上述职务的任期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第八条“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的规定，孔令洋先生自当选为发行人董事长之日起，为发行人法定代表人，发行人将尽快完成法定代表人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二）影响分析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本次董事长变动为正常人事变更，不会对发行人的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董事会决议的有效性产生不利影响。本次变动后，发行人的治理结构仍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22京发01、22京发02和23京发01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22京发01、22京发02和23京发01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22京发01、22京发02和23京发01公司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